

## 教育

閣下在貴子弟教育上的投資，將在他們未來的成功上有很大的影響。本校不單注重於學生在學業上的進度，對於學生在社交、情諸、身體及靈性上的發展也是同樣關注的。如同在所有重要的投資一樣，家長應在子女的教育方面採取積極態度，與校方共同合作，提供子女最好的教育。這樣才可以確保您在子女教育上的投資在將來取得最佳的回報。

## 助學金

每年校董會均撥款以幫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家庭，申請表格可向校務處索取，批准與否是根據撥款數目、經濟需要、基督徒品格和學業成績來作決定。校方目的是不讓經濟上的困難奪去孩童的學習機會。

## 支持你的家長教師聯誼會

華人基督教學校的家長教師聯誼會 (PTF) 是一個志願團體，目的是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工作關係；該會是由家長、教職員、行政人員和校友組成。舉辦活動主要是為家長提供各方面的資料，以協助教養子女成為品學兼優的學生和身心健全的青少年。此外，該會也舉辦書籍回收計劃以幫助就讀的家庭買賣舊書。

家長教師聯誼會的義工會在飯堂、課室和圖書館中幫助學生，有時候也會參予各班旅行和特別項目等。該會更為支持課外活動而舉行各種籌款計劃，而每月出版一次的「家長通訊」則為各家庭報告學校最近的活動和需要關注的事項。

我們鼓勵所有家長均參加家長教師聯誼會，積極參予投入子女的學校和教育。欲知詳情或有意加入，請與校務處聯絡。

華人基督教學校取錄任何種族、膚色、國籍和民族的學生，所有學生均可享有參加校內各樣項目和活動的權利。學校的教育政策、取錄政策、獎學金和資助計劃、運動項目和其他學校管理的活動是採取不歧視任何種族、膚色、國籍和民族的態度。



# 華人基督教學校

Alameda 校舍

## 學費

與

## 雜費條例

2011 - 2012

1801 North Loop Road, Alameda, CA 94502  
電話：(510)522-0200 傳真(510)522-0204  
學校網址：www.ccs-rams.org

## 取錄

所有新生入學前均要接受程度測試，並需要預先繳交測試費用 \$50。經取錄後，每位新生需繳交 \$275 的登記費，用作處理學生申請和學歷檔案之用。

## 註冊費用

不獲退還的註冊費 \$400 要在註冊就讀時繳交，學生必須交妥註冊費和第一期費用才算完成註冊手續。

## 費用

年級/學童	第一名子女	第二	第三
K-5 年級預付	\$7400	\$6550	\$5750
分十期	\$7500	\$6600	\$5750
6-8 年級預付	\$8450	\$7700	\$6750
分十期	\$8550	\$7750	\$6750
9-12 年級預付	\$9300	\$8300	\$7250
分十期	\$9400	\$8350	\$7250
	第四名子女	免費	

**預付學費：**總數必須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 前繳清。

**雙校舍家庭：**學費是按照學童就讀的校舍而定收費。

## 其它費用

每科高級課程費用為 \$175。學生亦需要負責其它的活動費用(例如：旅行或特別活動)或特別材料費(例如：手工或年刊)。本校是按照成本價收費而沒有收取任何利潤。

## 交通服務

	雙程	單程
第一名子女	\$2850	\$2400
每加一名子女	\$2100	\$2000
兩校舍穿梭巴士：2011 至 2012 學年免費		
校巴坐位有限，有需要的家庭請盡早填妥交通服務申請表格交回。		

## 課後照料

	全年收費
第一名子女	\$ 3450
第二名子女	\$ 3050
第三名子女	\$ 2750
附加子女	免費
課後照料服務從放學至下午六時提供照顧給學童。人數有限，如需要此服務請填寫課後照料申請表格。	

## 設施費用

每年每家費用為 \$900 (高中生) 及 \$1200 (小學、初中生) 不等，收取數目以較高費用為準，分十期付款，以用作校園的貸款、保養和維修設備用途。

## 午餐服務

飯堂在全日上課日提供熱的午餐(包括飲品和水果)，每月預先有餐單列明每星期或每月的實際費用和食物。

## 教科書和材料

學生每年需要負責自己的教科書和材料費用。學校每年都會編印教科書和材料用品一覽表；學生可以透過學校訂購或自行購買。

## 付款日期表

2011 至 2012 學年預付或第一期學費需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，第二期費用需在 2011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；以後每期在每月第一日到期，直至 2012 年 5 月 1 日：

第一期：2011 年 6 月 15 日	第六期：2012 年 1 月 1 日
第二期：2011 年 9 月 1 日	第七期：2012 年 2 月 1 日
第三期：2011 年 10 月 1 日	第八期：2012 年 3 月 1 日
第四期：2011 年 11 月 1 日	第九期：2012 年 4 月 1 日
第五期：2011 年 12 月 1 日	第十期：2012 年 5 月 1 日

若每月第五日前仍未繳交當期學費，賬單上會另加 **\$30** 為遲交費。不兌現的支票每次要加 \$30 退票費和任何銀行費用。若中途退學則會收取全年費用的百分之十作取消費(例如：學費、交通服務費或課後照料費)，請參考「學費與雜費繳交規則和程序」。學校並提供學費自動轉賬服務。

## 退款規則

所有學校費用(考試費、註冊費、書簿費等)均不能退還。未收到或未用過的物品退款則要視乎出版商、製造商或賣家的退款條例。

取消全年度的服務，如預付學費、交通費或課後照料費則會被扣除全年費用的百分之十。學生如果在第一學期完結後退學，所餘的學費也不會以剩餘學年時間比例退回。

所有關於收費和退款的決定乃出自校董會而由學校行政人員執行，一經決定不能更改。詳情請參閱「學費與雜費繳交規則和程序」。